

1. 初步评审情况

(1) 形式评审：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 评标办法前附表”“2.1.1《形式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经评审：共有5家投标人通过形式评审。详见《形式评审汇总表》。

(2) 资格评审：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 评标办法前附表”“2.1.2《资格评审标准》”对通过形式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经评审：共有5家投标人通过资格评审。详见《资格评审汇总表》及《资格评审情况报告》。

(3) 响应性评审：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 评标办法前附表”“2.1.3《响应性评审标准》”对通过资格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经评审：共有5家投标人通过响应性评审。详见《响应性评审汇总表》。

(4) 设计部分投标文件有效性评审：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 评标办法前附表”“2.1.4《设计部分投标文件有效性评审》”对通过响应性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设计部分投标文件有效性评审。经评审：共有5家投标人通过设计部分投标文件有效性评审。详见《设计部分投标文件有效性评审汇总表》。

(5) 施工部分投标文件有效性评审：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 评标办法前附表”“2.1.5《施工部分投标文件有效性评审》”对通过响应性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施工部分投标文件有效性评审。经评审：共有5家投标人通过施工部分投标文件有效性评审。详见《施工部分投标文件有效性评审汇总表》。

2. 详细评审情况

根据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合格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的原则，每位评标委员对5家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 评标办法前附表”“2.2.2(1)《设计部分详细审查评分标准》”、“2.2.2(2)《施工部分详细审查评分标准》”分别进行评分，计算出各投标人的设计部分得分（设计部分得分=设计技术部分得分×权重 60%+设计商务部分得分×权重 30%+施工图设计费总报价得分×权重 10%）及施工部分得分（施工部分得分=【（施工商务部分得分+施工技术部分得分）×权重 40%+建安工程费总报价得分×权重 60%】

×权重 95%+企业诚信评价得分×权重 5%)。

每位评标委员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 评标办法前附表”“2.2.1 分值构成计算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满分 100 分)=设计部分得分×设计部分得分总权重(30%)+施工部分得分×施工部分得分总权重(70%)”，详见《得分汇总记录表》。

四、废标情况说明：无。

五、评标过程中澄清、说明、补正及招标人评标过程监督事项纪要：无。

六、推荐中标候选人

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第3.5评标结果，评标委员会一致推荐：

第一中标候选人：(主)中国水利水电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成)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得分：94.75 分，投标总报价：518519173.37 元；

第二中标候选人：(主)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成)中国电建集团贵阳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得分：90.74 分，投标总报价：489124367.70 元；

第三中标候选人：(主)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中水珠江规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总得分：90.18 分，投标总报价：489059344.19 元；

日期：2024 年 11 月 19 日